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24號

抗 告 人 胡宗霖

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所為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0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持有抗告人及原審相對人炎鑫宅安有限公司、許媛婷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伊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81萬2,000元及自到期日翌日即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有正常繳款，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

01 院56年度台上字第714號、57年度台上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

03 四、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系爭本票裁定許  
04 可強制執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  
05 審卷第11頁），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揆諸上開規  
06 定，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原審依形式上審查，就系爭  
07 本票票面金額181萬2,000元及自到期日翌日即114年3月7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並無  
09 違誤。至抗告人辯稱有依約繳款等語，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  
10 之爭執，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11 而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準此，原審據此裁定系爭本票  
12 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3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末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  
15 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  
16 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  
17 務人中之1人提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  
18 人關係之抗辯，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  
19 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  
20 連帶債務人（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93年度台上  
21 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依非訟  
22 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已如前  
23 述，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原審相對人炎鑫宅安  
24 有限公司、許媛婷，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6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7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法官 宣玉華

法官 蕭如儀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泊欣

08 附表：

09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地	利息	到期日
112年7月25日	181萬2,000元	臺北市 中山區	自遲延日起 按年息16% 計付	114年3月6日